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夏鑫先生、范晓宁先生、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学斌先生、刘志耕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20年12月24日